

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易门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易门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荣荣

大会主席团：

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易门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易门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财政运行平稳

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告的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全县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77571 万元的 87.9%，比上年减 5.9%。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 53078 万元，比上年增 1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8%；非税收入 15141 万元，比上年减 4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801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 221295 万元的 98.5%，完成预算调整数 206003 万元的 105.8%，比上年增 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10400 万元的 78.1%，完成预算调整数 85900 万元的 100.3%，比上年增 11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0208 万元的 122.1%，完成预算调整数 87359 万元的 84.2%，比上年增 34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1 万元的 78.4%，比上年减 4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1 万元的 33.3%，比上年增 7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9498 万元的 112.3%，比上年增 28.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3432 万元的 93.8%，比上年增 2.9%。

以上预算执行数均为快报数。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对财政工作的要求，按照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实施预算法，通过抓征管促增收，做到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障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县委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抓收入的措施不力，增收

压力大，抗政策调整风险能力不强，资产资源盘活责任措施压实不到位，非税收入未完成预期目标任务，“三保”支出激增，预算执行力和保障力不强，项目资金缺口大，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县人民政府提出了2022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50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68219万元增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07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218015万元增1.9%。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6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43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874万元，比上年快报数86193万元减1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845万元，比上年快报数73521万元减30.8%。乡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40万元增15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万元，比上年快报数17万元增247.1%。乡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513万元，比上年快报数55581万元增3.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5971万元，比上年快报数50128万元增11.7%。乡镇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易门县 2021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易门县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建议

做好 2022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保障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三保”工作面临较大挑战，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坚定必胜信心，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022 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多措并举促增收，在推进财源培育上要有新突破

一是围绕工业发展育财源。树牢“大兴产业、大抓工业”的

鲜明导向，抓实有色金属、绿色建材、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3 个百亿级产业，大力发展旅游文化、生物医药、现代物流、建筑及房地产、新能源 5 个十亿级产业，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二是围绕项目建设育财源。加快推进正大百万头生猪 4.0 全产业链、贵研资源稀贵金属利用二期、易门铜业阳极铜精炼、大椿树水泥二期、中瑞水泥迁建等产业项目，扎实推进玉楚高速易门段、易晋高速、易新高速、全域现代水网、城山公园、“美丽县城”等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形成新的税源增长点；三是围绕清理盘活育财源。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土地、低效用地，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促进我县资产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对历年县级出台的支出政策进行严格清理，凡支出政策出台时间超过三年的低效无效支出，一律不再安排，集中财力保障县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四是大力争取上级支持育财源。紧盯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投资方向及政策导向，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多措施多渠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券，确保符合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的项目最大限度的获得国家、省市资金的支持和扶持。

（二）开源节流促保障，在民生改善上要有新成效

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开源节流力度，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开支，兜住“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统筹安排各项预算资金，在“三保”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下，除专项资金和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应急资金外，严控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其他方面的支出，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要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优先投向重点，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

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三农、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等的投入力度。同时，要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安排各项预算资金，偿还政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确保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促绩效，在强化预算执行上要有新作为

要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维护预算的法定性和权威性。预算一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加强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的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的成果利用。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和问责机制，重视审计成果运用。深入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等重大改革举措，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资产配置使用效益。

（四）强化管理促改革，在理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上要有新进展

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乡镇财政管理，进一步理顺县与乡镇的财力分配关系，构建公共财政基本框架，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要求，建立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乡镇财政体制，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和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严格遵循“以收定支”，明确责任划分，做到权责合一，赏罚分明，切实提高预算的激励约束效力。建立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公

开透明的乡镇财政体制，进一步激发乡镇发展经济、理财治税内生动力，推动乡镇财政高质量运行和全县经济稳步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